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于200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于200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14: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79号(金耀路口)莫泰168金桥店4楼会议室召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6日、29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日每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79号(金耀路口)莫泰168金桥店4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不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公司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将于200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

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25日起停牌,并在2006年5月10日公布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5月19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三、股东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流通股股东也可委托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1.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自然人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持股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6年5月24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122号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投票程序如下: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6日、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30;投票简称:高科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中国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30	高科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730	高科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730	高科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3.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中国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28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同时,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3.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实际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其它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权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7)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8)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9)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0)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1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12)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3)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4)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15)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16)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7)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8)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19)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20)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2)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3)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24)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5)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6)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7)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28)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9)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0)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3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2)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3)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4)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35)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6)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7)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8)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39)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0)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2)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43)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4)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5)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6)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47)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8)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9)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0)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5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52)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3)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4)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55)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56)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7)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8)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59)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60)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2)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63)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64)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5)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6)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67)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68)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9)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0)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7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72)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3)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4)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75)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76)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7)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8)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79)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80)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8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82)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83)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84)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85)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86)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87)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88)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89)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90)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9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92)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93)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94)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95)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96)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97)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98)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99)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100)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0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临 2006-014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刊登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审议事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简介:公司4家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所持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向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支付60股股份,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本方案获得批准后将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非交易日除外)。

4. 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后另行通知

6. 会议方式
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 提示公告
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9日和2006年5月16日。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将申请于A股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的次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日止。

(2)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网络投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同时,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3.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A股流通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A股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

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2.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 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A股流通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两份)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2006年5月15日以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注明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国上海浦东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407515

3. 登记时间:
2006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施方式
详见2006年4月17日刊登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公告》。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期